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775号

申请人：任某。

被申请人：某农业公司。

申请人任某以被申请人某农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农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某农业公司，该公司提出异议，认为公司经营能力显著增强，具备明确偿债来源等。

本院查明，某农业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某农业公司经营范围为集中养老服务、零售烟草、餐饮服务等。某农业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陈某持股80%、张某持股20%。

任某与某农业公司、张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京0114民初4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任某与某农业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某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任某购房款220万元，张某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已经

二审法院维持生效。因某农业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任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3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14执86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京0114民初4971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某农业公司认可截至本案受理审查期间，其仍未全额履行前述民事判决书确认的金钱给付义务。

另查，某农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某于2024年3月28日向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报案，认为上述案件涉嫌虚假诉讼。2025年10月31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做出不予立案通知书。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某农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

经届满；(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以确认任某对某农业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且某农业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某农业公司虽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其异议不予采纳。据此，任某作为某农业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某农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任某对某农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蕾
审 判 员	李 笑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